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　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依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八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
二　本市國民中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　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，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1 動機與目的。

2 態度與手段。

3 平時之表現。

4 初犯或累犯。

5 行為後之表現。

6 年齡之長幼。

7 年級之高低。

8 智商之高低。

9 行為之影響。

10 家庭之因素。

（二）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把握左列原則：

1 獎勵多於懲罰。

2 輔導代替懲罰。

3 公開獎勵、從輕懲罰。

4 適當獎勵、從輕懲罰。

5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。

四　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（一）獎勵

1 嘉勉。

2 嘉獎。

3 記小功。

4 記大功。

5 特別獎勵：

(1) 獎品。

(2) 獎狀。

(3) 榮譽獎章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1 訓誡。

2 警告。

3 記小過。

4 記大過。

五　凡學生表現之優點，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六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（一）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（二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
（三）節檢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（四）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
（五）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
（六）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
（七）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（八）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
（九）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
（十）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
（十一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十二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（十三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
（十四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（十五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七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（二）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三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。

（四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（五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（六）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。
（七）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。
（八）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（九）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（十）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（十一）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。
（十二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（十三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（十四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（一）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（二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（三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（四）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（五）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（六）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（七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（一）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（二）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（三）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（四）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（五）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（六）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（七）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（八）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、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。
（九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　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。

十一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（一）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（二）與同學吵架情節經微者。

（三）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或未攜帶學用品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
（四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
（五）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者。

（六）不按時邀週記或作業，經催邀無效者。

（七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態度不嚴肅者。

（八）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。

（九）擔任公勤不盡職者。

（十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。

（十一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
（十二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
（十三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
（十四）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十五）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
（十六）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十二　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（一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
（二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
（三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
（四）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。

（五）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。

（六）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
（七）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
（八）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（九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
（十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
（十一）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。

（十二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
（十三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
（十四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（十五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
（十六）違反前列第十一項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十三　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（一）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
（二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

（三）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
（四）考試舞弊者。

（五）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
（六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。

（七）無照駕駛者。

（八）飲酒、賭博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
（九）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十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（十一）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
（十二）出人不正當場所者。

（十三）違反前列第十二項各款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四　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置：

（一）在校期間一次記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。

（二）有違犯本要點十三、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八）、（十）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。

前項特別處置應經「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」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左列方式執行處理之：

（一）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（時間以兩週為限），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，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
（二）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，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
十五　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由訓導處核定公佈，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。小功、小過、大功、大過則由訓導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由校長核定公布。特別獎勵及處置經「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」通過報請校長核

定後公布。

十六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。

十七　學生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，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亦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，並應即時陳報本局。

十八　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。